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广东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铜陵精迅特种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天津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63,36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经审计)1538,369万元的23.64%，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新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1	铜陵精达	光大银行	2,000	2024/06/28-2026/02/07	连带责任担保	
2	铜陵精达	交通银行	1,000	2024/06/28-2025/05/24	连带责任担保	
3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2,000	2024/07/09-2025/01/09	连带责任担保	
4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2,000	2024/07/12-2025/01/12	连带责任担保	
5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2,486	2024/07/22-2025/01/22	连带责任担保	
6	铜陵精达	建设银行	6,000	2024/07/24-2025/06/12	连带责任担保	
7	铜陵精达	广发银行	1,400	2024/07/24-2025/01/24	连带责任担保	
8	铜陵精达	工商银行	3,000	2024/07/23-2025/07/11	连带责任担保	
9	广东精达	民生银行	2,124	2024/07/03-2025/01/01	连带责任担保	
10	广东精达	工商银行	2,000	2024/07/04-2024/10/20	连带责任担保	
11	广东精达	广发银行	280	2024/07/17-2025/07/17	连带责任担保	
12	广东精达	工商银行	280	2024/07/18-2025/07/17	连带责任担保	
13	广东精达	广发银行	160	2024/07/19-2025/07/18	连带责任担保	
14	广东精达	农业银行	500	2024/07/22-2025/07/18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漆包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77,301.96万元,净资产67,501.1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827.10万元,净利润为11,349.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23,750.30万元,净资产90,754.2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48,109.67万元,净利润为3,206.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的、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铜线、漆包铜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漆包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8,264.26万元,净资产67,254.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516.42万元,净利润为9,404.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浙江吉通地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7,031.99万元。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431.09万元,净资产64,030.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422.76万元,净利润为75,902.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61,021.02万元,净资产65,241.0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78,347.47万元,净利润为1,184.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开河道四十四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特种铜漆包电磁线、特种漆包漆、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漆包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4.82万元,净资产32,89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97.48万元,净利润为4,71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8,920.95万元,净资产33,964.7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7,067.33万元,净利润为1,053.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3,503.8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漆包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869.73万元,净资产21,812.9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058.39万元,净利润为2,299.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6,824.50万元,净资产22,645.58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6,128.32万元,净利润为1,133.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华铁应急对浙江大黄蜂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2)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2.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于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公司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3.36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2	华铁应急	浙江华铁供应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7.79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3	华铁应急	浙江华铁供应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4	华铁大黄蜂	华铁应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4.74	本合同项下之日起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5	华铁大黄蜂	华铁应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43.2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6	华铁大黄蜂	华铁应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62.90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由弘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吴莹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现任职工监事张雪峰先生将继续继续履职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职工代表将与公司后续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弘飞先生、吴莹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法规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4,416,693	959,922	49,089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44,212,424	99,987	233,58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股权激励方案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44,212,424	99,987	233,58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4,416,693	959,922	49,089
A股	294,416,693	959,922	49,089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212,424	99,987	233,589
A股	244,212,424	99,987	233,58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股权激励方案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212,424	99,987	233,589
A股	244,212,424	99,987	233,58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陈瑞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志邦家居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议案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转股期限:2024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5.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预计触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13日起算,自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6.672元/股),预计触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中发生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则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发行费用前。

若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预计触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13日起算,自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6.672元/股),预计触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本次交易日前按照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需了解“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浙江吉通地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7,031.99万元。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431.09万元,净资产64,030.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422.76万元,净利润为75,902.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61,021.02万元,净资产65,241.0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78,347.47万元,净利润为1,184.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开河道四十四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特种铜漆包电磁线、特种漆包漆、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漆包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4.82万元,净资产32,89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97.48万元,净利润为4,71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8,920.95万元,净资产33,964.7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7,067.33万元,净利润为1,053.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3,503.8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漆包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869.73万元,净资产21,812.9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058.39万元,净利润为2,299.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6,824.50万元,净资产22,645.58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6,128.32万元,净利润为1,133.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华铁应急对浙江大黄蜂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2)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2.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于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公司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3.36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2	华铁应急	浙江华铁供应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7.79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3	华铁应急	浙江华铁供应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4	华铁大黄蜂	华铁应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4.74	本合同项下之日起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5	华铁大黄蜂	华铁应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43.2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6	华铁大黄蜂	华铁应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62.90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光亮先生
7.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2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79,945,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1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1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76,8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905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4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3,14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0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13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4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10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名,代表有效表决股份64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1%。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洪涛先生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2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2%;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003%;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32%;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3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7%;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表决结果:同意79,83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2%;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3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3%;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3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2%;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34,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3%;反对7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2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7%;反对8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杨光亮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会议选举杨光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承担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9,82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7%;反对8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9%;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657%;反对8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19%;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24%。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超群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